

通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附件的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提名名單。

背景

2. 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上屆委員會的各項安排維持不變，其中包括每名議員可提名一名增選委員加入區議會轄下其中一個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除外），任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去信邀請各議員提名一名增選委員擔任其中一個委員會的成員。有關增選委員的提名名單須由區議會通過。

3. 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34(3)條的規定，每個委員會獲委任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按上述規定，所有獲提名的增選委員皆可按其意願加入有關的委員會。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附件的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提名名單。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